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俊德

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1號），聲請解除禁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俊德（下稱聲請人），希望可以與老闆通信，且聲請人被羈押後常常看病，醫生說如果沒有治療可能會腦中風、半身不遂，爰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訊問後，聲請人坦承有非法持有槍枝、子彈犯行，否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惟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聲請人涉嫌非法持有槍枝、子彈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又聲請人否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其所述與同案被告王明德之陳述有所出入，足認有勾串之虞，且聲請人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常伴隨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使然，且於日後若被判刑確定，將長期喪失自由，其逃亡之誘因必也隨之增加，客觀上自可合理判斷聲請人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得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

01 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若僅以具保、
02 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處分，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
03 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
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05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羈押，並
05 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6 三、檢察官已就本案聲請傳喚聲請人及相關證人到庭行交互詰問
07 程序，考量聲請人、證人尚未行交互詰問程序，認有相當理
08 由認聲請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
09 虞。是本院審酌侵害聲請人之權利、維持犯罪追訴之手段及
10 必要性等一切因素，認仍有禁止聲請人與其他人接見、通信
11 之必要，聲請人前開請求，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意
12 旨所陳聲請人生病等語，經查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28日至
13 國軍花蓮總醫院醫治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聲請人護
14 送醫院通報表、檢查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身體狀況，可
15 由所內醫師予以診治及事實給予專業醫療判斷，必要時並可
16 安排以戒護外醫方式給予必要之醫療協助，併予指明。

17 四、又聲請人雖以前詞主張，惟刑事訴訟程序關於羈押之執行，
18 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
19 而採取之必要手段，與聲請人個人自由，難免衝突，不能兩
20 全，附此說明。

2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24 法官 李珮綾

25 法官 呂秉炎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8 附繕本）。

2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30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31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
01 之意思相反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蘇 昶